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67
聯絡人：戴思群
傳真電話：(02)2737-7566
電子信箱：scdai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700073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word檔）（097J0303434-01.doc、097J0303434-02.doc、097J0303434-0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會97年度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至97年3月10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，逾期未送達者，恕不受理。檢送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97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(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)」、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截止收件日期係指各申請機構將申請案彙整後送達本會之日期，各申請人務必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- 二、97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(表C801至表C803)及學生歷年成績證明與學生證正反面等需掃描成電子檔上傳，請申請學生務必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nsc.gov.tw>）點選「大學生/碩士」項下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」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。（詳旨揭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）
- 三、請貴機構總承辦人務必至本會網站點選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」項下之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



」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(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)1式2份於規定期限前函送本會，未依規定辦理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，本會恕不受理。

四、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須符合規定，始得申請。請貴機構務必先行審核後再送本會。又執行本項研究計畫之學生，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大專學生「研究助學金」。

五、本(97)年度本項計畫之研究期間為自97年7月1日起至98年2月底止，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申請機構、指導教授、學生、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78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會計室、資訊小組、綜合處
(均含附件)

97/02/01

08:42:22